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竹簡字第90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卓元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4行所載「甲
15 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
16 院）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3
17 次）確定，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應執行有
18 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19 畢。」應補充更正為「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分
20 別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3次）
21 確定、109年度竹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1
22 09年度竹簡字第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共2罪）確
23 定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
24 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」外，其
25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

27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9 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30 罪。

31 (二)又被告前有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構成累犯。惟檢察官並未明確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必要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，自亦不宜逕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併此說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詐欺、妨害性自主、傷害及多次毒品之前案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；再考量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鄭筑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

06 被 告 甲○○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8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
11 地院）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3
12 次）確定，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應執行有
13 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14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新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60號裁
15 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16 於111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
17 偵緝字第275號、第276號、第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
18 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19 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
20 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
21 他命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
23 口，為警於113年2月22日下午2時25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
24 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
25 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9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訊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30 (二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於113年3
31 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

00U0067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7號）各1份。

(三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檢察官 葉子誠